## 疫情防控期间日常党务工作指南

**一、发展党员**

　 **1. 疫情防控期间，是否可以通过线上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在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的基础上，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决定，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如果时间充分，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可以适当推迟到疫情防控结束后。如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确不方便召开会议时，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探索通过视频会议（非语音或文字问答交流的形式）召开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参会人数仍按规定要求不变。

**2. 疫情防控期间如何进行民主推荐？可否采取视频会议或借助微信等工具进行在线投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抓紧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组工明电〔2020〕7号），对上一线前以及在抗疫一线递交入党申请书或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在抗疫一线表现特别突出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可以吸收其为预备党员。据此，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可不进行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工作。
　　如果非一线的党支部参加推荐的党员人数符合所在地方、单位的疫情防控指令，如部分地方、单位等明确人员聚集不得超过30人，可以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推荐，党员之间应分散就座。如党员人数不符合所在地方、单位关于人员聚集要求，可以以党小组的形式进行分散推荐，推荐结果合并统计。对于有必要召开会议的，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指令中关于召开会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准备，注意做好会前会中的疫情防控工作。
　　因疫情防控期间居家办公或其它情况，人员无法集中的，时间充分的，可适当推迟到疫情防控结束后进行。时间紧迫，且具备线上进行民主推荐条件的，可以尝试在线上通过视频会议和匿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推荐事项有涉密内容的，以能够确保涉密信息不泄露为前提。

**3. 疫情防控期间，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可否以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是党支部的一项十分重要和严肃的工作，《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预备党员转正有严格程序要求。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可推迟到疫情防控结束后再召开。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已经具备转正条件时，在办理转正手续后，其转正时间应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仍属按期转正。

　**4. 大学生在异地疫情防控第一线参加战疫的，是否可以在异地入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抓紧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20〕7号），对上一线前以及在抗疫一线递交入党申请书或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在抗疫一线表现特别突出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可以吸收其为预备党员。经上级党委批准在抗疫一线成立的临时党组织，可按上述要求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因此，大学生如果在异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参加战疫，事迹突出或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在异地入党，但一般应由异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的临时党组织或其参加战疫的所在地的相关正式党组织发展其入党。疫情结束后，有关党组织发展的党员以及确定重点培养对象的情况，要与其学习单位党组织做好交接工作。

**5. 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及时发展入党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因客观条件限制，在抗疫一线确实不能履行的有关程序，可适当简化。但应注意几点：
　　（1）其本人必须已在上一线前或已在抗疫一线递交入党申请书或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2）在上一线前，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的，必须是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在抗疫一线事迹突出；上一线前以及在抗疫一线递交入党申请书或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的，必须是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在抗疫一线表现特别突出。
　　（3）必须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经上级党委批准在抗疫一线成立的临时党组织，可按有关要求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4）抗疫一线基层党组织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新发展的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5）对抗疫一线发展的预备党员，基层党委和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在今后工作中加强跟踪培养，教育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因客观条件限制，在抗疫一线确实不能履行有关程序的，在条件具备或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必要手续。对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的，要持续做好培养考察工作。疫情结束后，临时党组织发展的党员以及确定重点培养对象的情况，要与其工作单位党组织做好交接工作。

**二、成立党组织**

**1. 疫情防控期间成立党支部，可否通过网络视频、网络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对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有较高的到会人数和选举程序要求，不宜通过网络视频、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疫情期间，如确系工作需要，可先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可由批准或直接决定成立临时党支部的党委（工委）指定。
　　注：流动党员多、人员难以集中的基层党组织多期待能够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党员大会，但目前中组部并无相关规定。

**2.疫情防控期间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吗？**

　 疫情防控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可在指挥部、救援工作队、医院治疗病区等防控疫情第一线成立临时党组织（包括临时党委、临时党总支、临时党支部），一般由派出单位县级以上党委或派驻地县级以上党委批准设立。

**3 .如何成立多部门组成的临时党支部？**

     可由多个部门的共同的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直接决定，或者由多个部门的共同的上级党组织指定主要牵头部门的党委（工委）批准或直接决定。

**三、换届选举**

　**1. 疫情防控期间，党员大会的选举以何形式进行为宜？**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对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有较高的到会人数和选举程序要求，如党员不便集中在一起进行选举，可考虑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暂缓进行换届选举，日常工作由本届委员会主持，待具备选举条件后，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换届选举；如是新成立的党支部，且确系工作需要，可先由上级党委（工委）任命党支部委员会（属于临时领导机构），待具备选举条件后，再召开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
　　**2. 疫情防控期间，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是否可以设置多个会场？**　　党员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是一项重要且严肃的工作，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不宜设置多个会场进行。如党代表不便集中在一起进行选举，可考虑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暂缓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日常工作由本届委员会主持，待具备选举条件后，再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
　　**3. 疫情防控期间，能否通过视频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换届选举工作是一项重要而严肃的工作，如党员（党代表）不便集中在一起进行选举，可考虑报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后，暂缓进行换届选举，日常工作由本届委员会主持，待具备选举条件后，再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

　 **四、组织生活**

　　**1. 疫情防控期间，党组织怎样开展“三会一课”？**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因此，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开展“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如，个人自学、在线观看电教片、召开视频会议等。
　　一些地方在疫情防控期间，多采取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以及其他非接触性方式开展“三会一课”及其它党务活动：
　　支委会每月召开一次，因疫情期间特殊情况，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微信视频通话方式进行，会后形成会议记录登记在册；
　　党员大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因疫情期间人员避免聚集，人员数量不多的支部通过集体视频、办公通话方式进行，支部人数较多的支部，无紧急情况的可以适当推迟；
　　党小组会议在微信群、QQ群里进行学习交流；
　　党课通过企业微信直播等网络授课方式进行；
　　党费收缴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等方式交纳；
　　换届以及发展党员工作，可申请延期，待疫情稳定后再开展。
　　**2. 疫情防控期间，能否以观看党性教育电影、视频的形式进行党课教育？**　　严格来讲，党课教育主要应以授课的方式进行。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避免人员聚集，可以采取网络视频授课等形式，辅以从共产党员网上下载《榜样》等电教片作为党课教育素材。观看电影可以作为党课学习的补充，但不能简单以文件、观影代替。
　　**3. 疫情防控期间，支部书记的述职述廉如何进行？**　　根据《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述职采取现场述职与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流程一般为：
　　（1）述职评议前，要对履职尽责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为述职、点评做好准备。
　　（2）上级党组织一般以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或党委（党组）扩大会议的形式，听取下一级党组织书记述职。
　　（3）听取述职的上级党组织书记逐一进行点评，班子其他成员可结合工作分工进行点评，重点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点评一般采取“一述一评”的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实际集中点评。
　　（4）述职评议后，应将述职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

**五、组织关系转接**

　　**1. 因为疫情找不到工作，党员组织关系找不到接收地方，党费该怎么交？**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报到。因为疫情找不到工作，可将组织关系暂时转到居住地的村或社区党组织，并交纳党费。暂时无法转移组织关系的，可暂缓交纳党费，待组织关系转移后，及时向党支部说明情况，一并补交党费。
　　**2. 因为疫情导致介绍信过期的可以适当延期吗？**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4）10号），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过期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党组织要调查了解原因，分清责任。因为受疫情影响，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可以向开出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组织说明情况，并由开出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组织另行补转。

**六、党费问题**

　**1. 疫情防控期间由基层党组织代收的党员自愿捐款属于“特殊党费”吗？**　　此次疫情防控期间由基层党组织代收的党员自愿捐款不称作“特殊党费”。根据中组部印发的要求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自愿捐款指导服务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此次是通过党员自愿捐款的方式支持疫情防控，是在尊重党员意愿，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前提下进行的，在捐款金额上不论是1000元以下还是以上，都要和交纳党费有所区别。
　　注：中组部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中提到，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但多大额度的党费称之为“大额党费”无明确规定，“特殊党费”也无明确定义，多理解为以特殊方式交纳的党费和特殊用途的党费的统称，如：（1）某党员在弥留之际，将遗产（钱和物）作为党费交给党组织；（2）2008年党员在交纳应交党费外所交的专门用于抗震救灾的党费；（3）影视作品中，党员用实物方式交纳的党费。同时，相对于应交党费，“特殊党费”“大额党费”都不具有明显的强制性。
　　在此次疫情防控中，因对2008年交纳抗震救灾“特殊党费”印象深刻，部分基层的党组织和党员对“特殊党费”和党员自愿捐款多存在称呼上的混淆。
　　**2. 各级党组织划拨的用于支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专项资金（党费）如何正确使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各级党组织划拨的用于支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专项资金（党费）要尽快划拨给基层，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基层党员、干部；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包括购买疫情防控有关药品、物资等；补助因患新冠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
　　专项资金（党费）可以以发放慰问金的形式进行列支使用，同时，要做好慰问金发放记录工作。
　　**3. 疫情防控专项党费使用，可用于慰问哪些人？包括协助企业喷洒消毒、排查检测体温的党员职工吗？**　　《关于进一步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积极主动履职有效发挥作用的通知》中规定，各级划拨的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党费，要严格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慰问战斗在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党员、干部，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补助因“疫”致困的党员、干部和群众。
　　在企业参与喷洒消毒、排查检测体温的党员，属于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基层党员，可以用疫情防控专项党费进行慰问。
　　**4. 疫情防控期间，党费能否用来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各基层党组织要下拨党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使用主要有以下3个方面：（1）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和基层党员、干部；（2）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包括购买疫情防控有关药品、物资等；（3）补助因患新冠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党员、群众。因此，疫情防控期间，应首先使用各级党组织划拨的用于支持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专项资金（党费）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
　　普通党费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党费使用范围要求中是不可以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如确需动用非专项党费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原则上应报经上级党组织，通过集体决策过程，从普通党费中划拨一部分，变成专项支持疫情防控的党费方可使用。
　　**5. 疫情防控捐款是否享受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此次疫情防控捐款是在采取尊重党员意愿，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不提硬性要求，不搞强迫命令的前提下进行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是可以享受税收政策的。但是要区分企业、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等捐款要求及相应税收政策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七、其它问题**

**1. 党员先锋队和党员突击队有什么区别？**　　根据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员先锋队是为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模范作用，由党员组成的队伍，目的是通过在生产、工作、学习和一切社会活动中发挥各自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周围的群众共同贯彻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具体到疫情防控中，即指疫情防控一线、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党员队伍。
　　突击队源于军事上的概念，一般指可以带头发动大规模攻势，并且在一定时间内，侵入距离与范围比传统部队表现更杰出的先头部队。因此党员突击队，更倾向于在急难险重工作中，基层党组织抽调精干人员，任命队长，组成的冲在最前方攻坚克难的精锐部队，如疫情防控中逆行救援的党员队伍。
　　因此，党员先锋队和党员突击队相比，党员先锋队的外延大于党员突击队的外延，党员先锋队的使用频率也高于党员突击队的使用频率。
　　**2. 在疫情防控的中心工作中，基层党支部是否可以同时接受多个党委的领导？**　　在疫情防控的中心工作中，基层党支部原则上应由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领导。如果同时受多个党委领导，则可能出现接到不同党委的不同指示时，党支部委员会不知所措的现象。
　　但结合具体工作需要，在一些临时或具体工作，如疫情防控的任务方面，可以接受另一个党委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安排。比如，某个驻地单位党组织，要接受所在地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卫生防疫上还要根据卫生部门要求，接受所在市县防疫指挥部党组织的工作安排。